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檢評字第 144 號

請 求 人 黃○○ 住新北市林口區○○路○○○號○樓

受 評 鑑 人 黃○○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黃○○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(下稱新北地檢署)檢察官，其偵辦 111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○○號請求人黃○○告訴被告林○○等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後，請求人依檔案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等規定，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具狀聲請閱覽該等案件關於請求人部分之訊問筆錄(下稱系爭聲請)，詎受評鑑人置之不理，致系爭聲請石沉大海，受評鑑人廢弛職務、侵越權限、無正當理由延遲案件之進行，致影響請求人權益、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、6、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、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。
- 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聲請有上揭應付評

鑑之情事，惟新北地檢署就系爭聲請業於 112 年 10 月 4 日依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等規定駁回，並於同年月 6 日函覆請求人，有新北地檢署 112 年 12 月 8 日新北檢貞人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在卷可稽。據此，本件難認受評鑑人有請求人所指應付評鑑情事，其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范孟珊
委 員	郭清寶
委 員	楊雲驊
委 員	蔡顯鑫
委 員	蕭宏宜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

書 記 官 黃 柏 睿